附件1

广东省民航行业2016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

一、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企业

本省行政区域内（深圳市除外，下同）民用航空行业年排放2万吨二氧化碳（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）及以上的企业，共4家，名单详见下表，对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动态管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组织机构代码 | 行业代码 |
| 1 |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| 100017600 | 5611 |
| 2 |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| 192591625 | 5611 |
| 3 |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 | 279795735 | 5611 |
| 4 |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| 093652007 | 5611 |

二、配额总量

根据我省2016年及“十三五”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总体目标、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目标，结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、行业规划和经济发展形势预测，确定我省民航行业2016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为1200万吨，其中，控排企业配额1145万吨，储备配额55万吨。

三、配额分配方法

民用航空企业采用基准线法分配配额，先按照2015年各机型大类运输周转量计算及发放预配额，再根据经核查核定的2016年实际各机型运输周转量计算及发放最终配额，并与发放的预配额进行比较，多退少补。企业配额实行部分免费发放和部分有偿发放，其中免费发放配额的比例为97%；有偿配额则以公开竞价形式在省级交易平台定期发放，企业可自主决定是否购买。

企业配额计算公式如下：

企业配额=（各机型运输周转量×各机型基准值）

其中：

i：机型大类；

运输周转量：指企业该机型大类每年运载的旅客周转量、货物周转量和邮件周转量之和，单位：万吨·公里；

基准值按机型分列如下：

| 机型大类 | 定义 | 包含的机型（例） | 包含的机型子类（例） | 基准值（tCO2/104t·km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宽体客机 | 符合《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（CCAR-121-R4，下同）运行规范的双通道客机。 | B787 | B787-800 | 10.40 |
| A330 | A330-200 |
| A330 | A330-300 |
| B777 | B777-200B |
| B777 | B777-200A |
| B777 | B777-300ER |
| A380 | A380-800 |
| 窄体客机 | 符合CCAR-121-R4运行规范的100座及以上的单通道客机。 | B737 | B737-700 | 10.82 |
| A319 | A319-100 |
| B737 | B737-800 |
| B737 | B737-300 |
| A320 | A320-200A320neo |
| A321 | A321-200 |
| B757 | B757-200 |
| 支线客机 | 符合CCAR-121-R4运行规范的100座以下的单通道客机。 | EM4 | EMB145-LR | 15.25 |
| EM9 | ERJ190-100LR |
| 全货机 | 符合CCAR-121-R4运行规范的货机。 | B777 | B777-200F | 5.06 |
| B747 | B747-400F |

备注：企业未来新购买的新机型严格按照定义进行归类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民用航空企业关于碳排放监测计划制订、配额核定和调整、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、配额清缴履约以及使用自愿减排量抵消实际排放等事宜，均按照《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》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的实施细则》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》、《广东省2016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